

股票转让什么规定 - - 股份转让的限制规定。 - 股识吧

一、股份转让的限制

1、依法律的股权转让限制各国法律对股权转让明文设置的条件限制。

这也是股权转让限制中最主要、最为复杂的一种，中国法律规定，依法律的股权转让限制主要表现为封闭性限制，股权转让场所的限制，发起人持股时间的限制，董事、监事、经理任职条件的限制，特殊股份转让的限制，取得自己股份的限制。

2、依章程的股权转让限制依章程的股权转让限制，是指通过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设置的条件，依章程的股权转让限制，多是依照法律的许可来进行。

在中国公司法律中却没有此类限制性规定。

3、依合同的股权转让限制依合同的股权转让限制，是指依照合同的约定对股权转让作价的限制。

此类合同应包括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以及股东与第三人之间的合同等。

如部分股东之间就股权优先受让权所作的相互约定、公司与部分股东之间所作的特定条件下回购股权的约定，皆是依合同的股权转让限制的具体体现。

二、股份公司股权转让规则有哪些

《公司法》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做了必要的限制，即必须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。

其中，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，并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；

而不记名股票的转让，则由股东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将该股票权利交付给受让人。

《公司法》规定：发起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，自公司成立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；公司董事、经理持有本公司的股份，在任职期间不得转让。

此外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转让其持有的股份，必须遵守相应法律、法规的程序和条件。

三、股份转让的限制

四、股份转让的限制规定。

为股票发行出具审计报告、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专业机构和人员，在该股票承销期内和期满后6个月内，不得买卖该种股票。

这个规定中的关键词是“股票发行”，这里的时间限制是“承销期内和期满后6个月”。

另外，为上市公司出具审计报告、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和人员，自接受委托之日起至文件公布后5日内，不得买卖该股票。

这个规定中的关键词是“上市公司”，即为一般的年报等出具审计报告，则时间限制是“5日”。

这二者，一个是“股票发行”，一个是“为上市公司出具文件”。

五、股票能否进行转让 转让时有什么具体规定

您好，股份公司的股东在购买了公司的股票之后，不能向公司要求退还本金，但是股票能否进行转让呢?通过股票知识中我们了解到，股民是可以自由地将自己手中的股票转让出去。

这是因为股份公司主要是由财产组合而形成的企业法人，以资本为其生存的基础，股票的转让只是变换了股票的持有人，不会减少资本。

股票是以自由转让为原则，但是，为了防止股票转让可能产生的弊端，保护公司、公司股东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维护交易的安全，国家法律常常会对股票转让的条件和程序等，作出一系列的限制性的规定。

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内容：(1)股票的转让必须在公司设立登记后才能进行。

因为在筹建中的公司，组织机构尚不健全，各项规章制度也不完备。

在这种情况下，转让股票会给公司的筹建以及审计、监督等工作带来困难。

(2)发起人股东，在公司设立登记后一定期间内，不得转让自己的股票。

(3)股东不得将股票转让给非本国公民，因为如果将股票转让给非本国公民，意味着公司的资本构成发生了变化，使公司在某种程度上具有了合资企业的性质，会引起关于公司的法律适用和管理等方面的复杂问题。

(4)国家持有的公司股票居于国有资产，在转让时，必须事先报请国家资产管理机关核批。

(5)持有职工股的股东，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，或者事先得到董事会的特别许可，不得将自己的职工股股票转让给本公司职工以外的其他任何人。

(6)股份公司不得充当本公司股票的受让人。

公司是法人，他和股东在法律上是两个完全独立的主体；
公司受让本公司的股票，意味它具有了双重身份，会给公司的管理带来一系列的问题，并使公司和其他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受到破坏。

(7)无记名股票的转让，只要当事人双方意见一致，并交付了股票，即可产生法律上的效益，但是，转让应在指定的场所进行。

(8)记名股票的转让应通过背书的方式进行，即出让人将转让股票的意思记载于股票的背面，签名盖章和注明日期，并须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过户转让手续。

记名股票的受让人，还须将本人的姓名记载于股票，并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。

(9)为了防止个别股东利用股票转让的方式，分散或集中表决权，以达到操纵股东大会的意图，公司于股东大会召开的前一定时期内，不办理股票转让的过户手续。在该期间内所进行的股票转让是无法律效益的。

(10)不对外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公司，其股东转让股票时，应首先将股票以合理价格出让本公司的其它股东，只有在本公司的其他股东对该股票没有购买兴趣的情况下，才能够以同一价格向公司以外的购买者出售。

股票转让的法律后果是，出让人的股东资格因丧失对股票的持有而消失，受让人则因获得对股票的持有而成为公司的新股东。

六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股权转让有什么规定的

股权转让合同的解除权应copy当在一定合理期间内行使，未在合理期限内行使，解除无效。

合同解除的权利属于形成权，虽然现行法律没有明确规定该项权利的行使期限，但为维护交易安全2113和稳定经济秩序，该权利应当在一定合理期间内行使，并且该权利的行使属于典型的5261商事行为，对于合理期间的认定应当比通常的民事行为更加严格，未在合4102理期限内行使，解除权失效。

根据《合同法司法解释二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当事人1653对于合同解除持有异议的，应在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法院起诉的，否则法院不予支持。

参考文档

[下载：股票转让什么规定.pdf](#)
[《st股票摘帽最短多久》](#)

[《买了股票持仓多久可以用》](#)
[《上市公司离职多久可以卖股票》](#)
下载：[股票转让什么规定.doc](#)
[更多关于《股票转让什么规定》的文档...](#)

声明：

本文来自网络，不代表

【股识吧】立场，转载请注明出处：

<https://www.gupiaozhishiba.com/article/16905317.html>